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暂行办法

(2021年11月27日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称评聘工作长效机制，激发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动力，推动我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实现跨入高职“双高”院校的目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择优聘用。把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作为岗位聘用的首要条件，以能力和业绩为重点，公开竞争，择优聘用。

2.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严密规范工作程序，严谨有序开展竞聘工作；坚持民主决策，广泛征求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3. 坚持积极稳妥、重在创新。既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又体现事业发展的前瞻性，稳中求新，把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对人才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体现在职称评聘工作之中，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更加创新作为。

4. 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根据学院人才培养需要，依据职责任务，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第二章 人员范围和岗位类别

第三条 人员范围

学院在编（含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在岗的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经批准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管理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兼课教师”），以及从事实验技术、工程技术、会计、图书资料、档案等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分为实验技术、工程技术、会计、图书资料、档案等岗位。

第三章 竞聘方式和条件

第五条 层级竞聘

层级竞聘是由低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高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凡符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竞聘相应岗位。

第六条 等级竞聘

等级竞聘是在现技术职务层级内由低等级岗位竞聘高等级岗位。凡在现等级岗位的人员工作满三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者，可申请等级竞聘。

层级竞聘和等级竞聘按照第五项评聘程序进行。

第七条 资格条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见附件 1。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成立的组织机构

1.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系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和决策评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评审标准、条件、岗位数量的拟定，审核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认定、评审结果，报院党委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日常工作。

2.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次成员 7 或 9 人，从学院职称评聘工作校内外专家库中抽取。评价委员会负责对竞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通过评议打分、综合分析、投票表决等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通过评审和拟聘任人选名单。

3.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委员和相关职能处室的同志组成。

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接受和处理相关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部门单位成立的组织机构

1.各系部成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主任和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原则上由7人组成（个别情况由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负责组织实施本系部教师系列（包括本系部兼课教师）各专业技术职务初评审、民主评议和推荐等工作。

2.学院兼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组长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和系部主任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机关和教辅机构兼课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初评审、民主测评和推荐等工作。

3.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组长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组织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实施辅助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明确岗位数量、资格条件和评聘程序。评聘工作按照先主系列后辅系列的顺序，分类分层，逐级进行。

（二）个人报名

各系部专任教师（包括本系部兼课教师）向所属系部报名，机关和教辅机构兼课教师向院兼课教师评聘工作小组报名，辅系列竞聘人员向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报名。填写《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一览表》，签订个人承诺书，提交书面申请及任现职以来（申请聘任人员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聘任同职级以来）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和民主推荐

1. 初审。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兼课教师评聘工作小组、辅助系列评聘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提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初评，重点审查资格条件及学历资历，审查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所从事专业相符、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情形等，剔除和纠正不符合实际的因素，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竞聘资格。

2. 评议推荐。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院兼课教师评聘工作小组、辅助系列评聘工作小组）对初审合格人员的政治素养、法纪观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同意票数低于70%者不予推荐。及时公布本组拟推荐上报的人员名单。各系部推荐名单由系部主任、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系部公章；兼课教师推荐名单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兼课教师评聘工作小组组长签字；辅助系列推荐名单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辅助系列评聘工作小组组长签字，连同有关材料报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复审和量化赋分

评聘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等职能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对评聘工作小组上报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组织学术检索（检索要求按《高校职称评审学术检索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征求纪委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对一票否决事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进行量化赋分，审查结果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

（五）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评议及综合评价

- 1、组织申报人进行述职；
- 2、由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打分；
- 3、计算申报人员综合得分；

申报人员得分=量化分×80%+院评价委员会评议分×20%

4、对量化赋分和评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拟聘用岗位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提出拟聘用人选初步名单；

5、评价委员会对拟聘用人选初步名单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得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即为评审通过，作为拟聘用人选。

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可对以上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六）研究公示

召开党委会会议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议，确定评审通过和聘用人员，并予以公示。

（七）备案聘用

公示无异议，上报市人社局备案后，发布各岗位聘用人员

名单，并办理聘用手续。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期、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自学院公布聘任文件之日算起。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聘至退休。

第十二条 聘期期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降为原聘用岗位等级。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处室、系部（中心）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专业技术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杜绝私心私情；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严肃岗位聘用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评聘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等文件规定和党纪政纪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第八章 有关事项说明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1.依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规定，在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2.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材料的或虚报工作成果的，在评聘期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聘资格，5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票否决”，并根据《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给予相应处理。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取消本次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六条 关于破格申报和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凡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8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2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破格评聘。

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文件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参评相应层级的职称；符合《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试行办法》（泰护委发〔2021〕9号）文件要求的高层次紧缺人才，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可先行落实副教授职称待遇，待符合申报条件后，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第十七条 关于改系列评聘的有关说明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因新考入或调入我院，需更改专业技术职务的；或因在校内工作岗位调整变动，所任专业技术职务与从前工作不一致的等，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经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通过后，按要求转为与现专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关于学术检索的有关说明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将提交评审的学术成果

(论文或著作)进行学术检索,中文、外文论文均做重合率检测;著作只查真伪,暂不做重合率检测。申报人提交经过检索的论文、著作须符合以下要求: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学术检索结果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经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备案实施。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
2. 2021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3. 2021年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5.具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

6.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7.青年教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1.教授：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副教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副教授：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在讲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或者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3.讲师：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且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或者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

学位证书，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

4.助教：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辅助系列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5.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需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评聘。

（二）学历资历条件

以各系列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为依据。

附件 2: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复审负责部门
1. 基础工作 (最高计 43 分)	1.1 教学工作 (最高计 27 分)	1.1.1 教学工作量	22 分	教务处
		1.1.2 综合评教	3 分	
		1.1.3 临床(企业)实践	2 分	
	1.2 教科研工作		15 分	科研处
	1.3 学生工作	1.3.1 青年教师 (40 周岁以下)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 1、具有硕士学位, 晋升副教授须有 3 年以上, 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 2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晋升副教授须有 5 年以上, 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 2 年以上。		
1.3.2 任现职以来,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		1 分		
2. 突出业绩 (最高计 18 分)	2.1 技术技能称号 (专业)			教务处
	2.2 质量工程项目			
	2.3 教学能力比赛			
	2.4 教科研成果奖			科研处
3. 工作资历 (最高计 31 分)	3.1 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资格年限			组织人事处
	3.2 工作年限			
	3.3 学历学位	8 分		
4. 其他 (最高计 8 分)	4.1 综合荣誉 (校级限 2 项)			组织人事处
	4.2 双师型教师		3 分	
	4.3 年度考核		1 分	
	4.4 专业兼职 (限 2 项)		3 分	
5. 加分项	5.1 下派、援疆等		3 分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量化赋分办法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分基础工作、突出业绩、工作资历和其他四项，共计 100 分。

一、基础工作（最高计 43 分）

（一）教学工作（最高计 27 分）

1、教学工作量（最高计 22 分）

指各专业按教学计划实施的周平均课时工作量。计算时间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实际任职年限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年限计算。

专任教师：周平均课时为 14 学时，基础分计为 14 分，周平均课时每增加 1 学时增加 2 分，每减少 1 学时减少 1 分。

兼课教师：完成日常行政工作，基础分计 14 分，每周上课 1 学时加 2 分。

2、综合评教（最高计 3 分）

教学人员的教学质量成绩按学生综合评教成绩计算，结果由教务处提供。

3、临床(企业)实践（最高计 2 分）

教学人员的临床(企业)实践质量成绩计算，结果由教务处提供。

（二）教科研工作（最高计 15 分）

教科研成果中论文、著作、教科研项目总计提交不超过 7

项。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指导教师额外加分。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工作成果，提供材料中的署名单位应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或山东省泰安卫生学校），否则不计分。从其他单位调入到我院的，调入到我院前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工作成果，可以进行计分。

1、论文

论文层次	SCI、SSCI、ISTP、EI、ISP、CSCD、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国家级杂志发表的一般学术论文	省级期刊发表的一般学术论文
分值	4	3	2	1

注：

（1）作者一般取前 5 位，省级期刊取前三位，按排名顺序前 5 位计分系数分别为 1、0.6、0.4、0.2、0.1。SC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排名第 5 位以后的按第 5 位的 80% 计分。

（2）核心期刊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认定为准。被 SCI、SSCI、CSCD、CSSCI、EI、ISTP、ISP 等收录的文章须提供相关检索证明。

（3）论文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岗位相关，或为职业教育有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大会交流论文、内部刊物、增刊、以书代刊、论文集、报纸文章等均不计分。

（4）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

2、著作、教材和教参

著作级别	分值		
	主编（著）	副主编	编者
专著	4	---	---
编著	3	2.4	1.5
教育部、卫健委（卫计委）规划教材	3.5	3.0	1.8
教育厅规划教材	2.5	2	1.3
出版社规划教材	2	1.6	1
其他著作和教材	2	0.8	0.5
教参、校编教材（由学院批准使用）	0.5	0.4	0.3

注：

（1）第一主编、第一副主编分别计满分，其他主编、副主编依名次按 5%递减计分。主审不计分。

（2）专著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且明确标有“×××著”，且必须和工作岗位或申报专业相关。

3、教科研项目

教科研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分值	5	3.5	2	1.5

注：

（1）教科研项目须是政府部门、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立项且在学院科研处备案，否则不计分。科研项目计分以科研证书排名为准，市厅级及以下项目取前五位，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

目证书排名第七位以后的按第七位的 80% 计分。按排名顺序前七位计分系数分别为 1、0.6、0.5、0.4、0.3、0.2、0.1。

(2) 泰安市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指导教师，第一位计 1 分，第二位计 0.5 分。

(3) 教科研项目结题的计满分，立项未结题的在研项目按结题的三分之二计分。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属于省部级项目。由行指委和教指委批准立项的项目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计分。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项目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的三分之二计分。在课题认定中，子课题比总课题低一个等级计分。

4、专利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分值	3	2	1

注：按排名顺序前 5 位计分系数分别为 1、0.6、0.5、0.4、0.3。

(三) 学生工作（最高计 1 分）

1、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

(1) 具有硕士学位，晋升副教授须有 3 年以上，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 2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晋升副教授须有 5 年以上，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 2 年以上。

2、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的，每

满一年计 0.2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二、突出业绩（最高计 18 分）

最多 5 项，满分计 18 分，与前述重复的项目，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计分标准为：

（一）技术技能称号（专业）

任现职以来获得教学名师、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高层次人才等。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市级 3 分，校级 1 分。

（二）质量工程项目

任职期间，牵头或参与立项的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信息化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分标准为最高计 5 分，排名顺序前 5 位计分系数分别为：首位 1、其他位次 0.6。

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高水平/品牌专业群	6	5	4	1
特色/骨干专业	5	4	3	
专业教学资源库	5	4	3	
示范性实训基地（含虚拟）	5	4	3	
现代学徒制试点	5	4	3	1
技艺技能传承平台	5	4	3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5	4	2	1
教师教学（创新/管理）团队	5	4	3	
名师工作室	5	4	2	
优质/示范课	3	2	1	0.5

教学指导方案	3	2		
1+X 证书试点	1			

（三）各级各类比赛

各级各类比赛分为技能类比赛和非技能类比赛。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类比赛和非技能类比赛获奖，以取得证书为准。

1、技能类比赛（包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按比赛举办方分为一、二类，按级别分为国家、省、市、学校四级。具体如下。

国家级一类比赛。由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直接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决赛阶段比赛。

国家级二类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之外的由教育部及其下属司局、直属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或联合其他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比赛。

省级一类比赛。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和山东省人社厅组织的比赛决赛阶段比赛。

省级二类比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之外的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社厅及其下属处室办、专业委员会以及省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或联合其他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比赛。

市级一类比赛。由泰安市教育局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校级比赛。以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名义组织的各类全院性的技能比赛。

技能比赛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一类）	10	8	6
国家级（二类）	5	4	3
省部级（一类）	5	4	3
省部级（二类）	3	2	1
市厅级（一类）	3	2	1
校 级	1	0.8	0.6

2、非技能类比赛（含思政类、文化类、创新创业类、艺术类、体育竞技类、综合类等比赛）

按比赛举办方分为一、二类，按级别分为国家、省、市、学校四级。具体如下。

国家级一类比赛。由国家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决赛阶段比赛。

国家级二类比赛。由国家级行政部门下属司局、直属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等部门主办的比赛。

省级一类比赛。由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决赛阶段比赛。

省级二类比赛。由省级行政部门下属处室办、专业委员会以及省级行业学会等部门主办的比赛。

市级一类比赛。由市级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

校级比赛。以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名义组织的各类全院性的比赛。

技能比赛	分值
------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一类）	5	4	3
国家级（二类）	4	3	2
省部级（一类）	4	3	2
省部级（二类）	2	1	0.8
市厅级（一类）	2	1	0.8
校 级	1	0.8	0.6

艺术类、体育竞技比赛: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艺术类、体育竞技比赛，第1名等同一等奖，第2、3名等同二等奖，第4、5、6名等同三等奖。

其他类似排名的比赛，认定原则同上。

（四）教科研成果奖

教科研奖励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9	8
省部级	8	7	6
市厅级	6	5	4

注：

1. 上述分值是指教育科研成果奖、社科成果奖及教学成果奖的赋分，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赋分在上述分值基础上增加2分。

2. 教科研成果奖励计分以证书排名为准，市厅级及以下奖

励取前五位，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证书排名第七位以后的按第七位的 80%计分。按排名顺序前七位计分系数分别为 1、0.6、0.5、0.4、0.3、0.2、0.1。

3. 行指委和教指委教科研奖励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计分。各种学会、协会（社会团体）科研奖励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的三分之一计分（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的三分之二计分）。既结题又获奖的科研项目双重计分。论文获奖（指杂志社、报纸编辑部、学会、协会和部分科研院所等机构组织的评奖）和课件获奖等均不计分。

4. 同一项科研成果（专利），多次获奖的，按最高一项计分。

三、工作经历（最高计 31 分）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自聘任后每年加 2 分，未聘任每年加 1.5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2、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每满 1 年计 0.5 分，校龄在此基础上每满 1 年增加 0.1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3、学历学位（最高计 8 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计 8 分，博士学位计 7 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 3 分，硕士学位计 2 分。

四、其他（最高计 8 分）

（一）综合荣誉（校级限两项）

由党委、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等部门表彰的劳模（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泰山功勋教师（仅取最高一项）、师德标兵（楷模）、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学生工作且被国家、省、市、校表彰等。

注：取得人才递进培养工程等称号的，同一项目按最高项奖励计满分，依次递减 0.1 分，不重复计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院级
得分	5	3	1	0.5	0.2

（二）双师型教师（最高计 3 分）

取得全国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计 2 分，通过考试取得国家认可的职称资格证书，加 1 分；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计 1 分。

技能证书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须与所从事专业相近，否则不得分。

（三）年度考核（最高计 1 分）

任现职以来，每一个优秀计 0.2 分。

（四）专业兼职（限 2 项，计 3 分）

兼职必须与本人任职以来的工作相关，并经学院批准。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学会常务理事（常务委员）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	3	1	0.5
理事（委员）	2	0.5	0.2

五、下派、援疆等任务（加分项，最高计 3 分）

任现职以来，受上级组织派遣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援渝等任务的，满一年计 1.5 分，最高计 3 分；承担第一书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省市下派任务的，满一年计 1 分，最高计 3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附件 3

2021 年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权重）			复审负责部门
1. 基础工作 (最高计 50 分, 总分不足 50 分的, 折算为 50 分)	1.1 业务工作 (30 分)	1.1.1 业务工作量	20 分	相关业务部门
		1.1.2 综合评价	10 分	
	1.2 科研工作	晋升副高 20 分 晋升中级 15 分	科研处	
2. 工作业绩 (最高计 15 分)	2.1 综合荣誉 (校级限 2 项)		10 分	组织人事处
	2.2 年度考核		5 分	
3. 工作资历 (最高计 32 分)	3.1 专业技术职务任现任职资格年限			组织人事处
	3.2 工作年限			
	3.3 学历学位		8 分	
4. 其他 (最高计 3 分)	4.1 专业兼职 (限 2 项)		3 分	组织人事处
5. 加分项 (最高计 3 分)	5.1 下派、援疆等, 取得国家认可的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和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		3 分	

2021 年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量化赋分办法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分基础工作、工作业绩、工作资历和其他四项，共计 100 分。

一、基础工作（折合最高 50 分）

（一）业务工作（最高计 30 分）

1、业务工作量（最高计 20 分）。组织各专业系列，根据申请人履行岗位职责及成效情况量化打分。优秀 20 分，良好 16 分，合格 12 分。同一部门同系列人员打分时，优秀不超过 20%。

2、综合评价（最高计 10 分）。组织各部门根据申报人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合格 6 分。

（二）科研工作（晋升副高 20 分，晋升中级 15 分）

计算办法参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计分标准。

二、工作业绩（最高计 15 分）

（一）综合荣誉（最高计 10 分）

按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中计分标准。

（二）年度考核（最高计 5 分）

任现职以来每一个合格 1 分，每一个嘉奖 2 分，记功（记三等功）3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三、工作资历（最高计 32 分）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自聘任后每年加 2 分，未聘任每年加 1.5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2、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每满 1 年计 0.5 分，校龄在此基础上每满 1 年增加 0.1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3、学历学位（最高计 8 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计 8 分，博士学位计 7 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 4 分，硕士学位计 3 分；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计 2 分，大学本科学历计 1 分。

四、其他（最高计 3 分）

计算办法参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计分标准。

五、下派、援疆等，取得国家认可的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和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加分项，最高计 3 分）

任现职以来，受上级组织派遣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援渝等任务的，满一年计 1.5 分，最高计 3 分。承担第一书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省市下派任务的，满一年计 1 分，最高计 3 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取得全国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计 2 分；通过考试取得国家认可的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职称资格证书，计 1 分。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工勤人员技术等级 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27日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2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范围

工勤岗位上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符合条件的学院在编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二、技术等级设置

(一) 我院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二) 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职业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职业(工种)名称、职业技能等级执行。

三、考核评定和竞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考核评定等级条件

- 1.五级/初级工：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 2.四级/中级工：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
- 3.三级/高级工：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

（三）竞聘条件

- 1.已获得工人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人社局认定的工勤人员；
- 2.本次考核评定合格的工勤人员。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

学院根据岗位设置方案及各岗位实际情况，结合学院发展需求，制定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实施方案，明确并在学院内公布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的范围、岗位数量、资格条件、评聘程序、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工作有序开展。

（二）成立机构

成立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工作，指导和决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组织考核评定

申请考核评定的人员，应撰写个人申请并填报《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表》，由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品德、技术水平和业绩等情况进行考

核评定。

（四）组织岗位竞聘

符合竞聘条件的工勤人员，学院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岗位竞聘。申报人员填写《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工勤人员岗位竞聘申报一览表》，学院组织竞聘工作评价委员会开展综合评价，形成聘用意见，并报学院党委研究。

（五）结果公示

岗位竞聘结果经学院党委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人社局备案。

（六）办理手续

学院发文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办理有关手续，兑现相关待遇。

五、有关说明

（一）工勤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高一级工勤技术等级评聘：

1.依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规定，在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2.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材料的或虚报工作成果的，在评聘期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聘资格，3年内不得参加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和岗位竞聘。

（二）破格条件

依据山东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

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2号）规定，在省部级及以上(含省部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6名、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的人员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可在等级条件规定的岗位工作年限基础上提前一年申报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考核评定（限当次考核评定之前、上次破格之后取得的相关荣誉或成绩,多项不累计）。

六、纪律要求

（一）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工勤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评聘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严肃岗位聘用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结果客观公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附件：

- 1.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表
- 2.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工勤人员岗位竞聘申报一览表

附件 1:

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从事职业(工种)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业(工种)				现技术等级				
现证书名称				现证书编号及发证时间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技术等级				
主要工作及职业培训简历	<p>示例： 工作经历： 1986.12—1989.10 泰安市大型超市</p>							

附件 2: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工勤人员岗位竞聘申报一览表

姓 名: _____

从事职业（工种）: _____

现任技术等级: _____

申报技术等级: _____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印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证书名称/级别			从事职业 (工种)			
现聘工勤技术等级				聘任时间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学历情况 (从高中填起)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参加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内容及成绩			

一、从事工勤岗位工作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800 字）

二、技术工作

(一) 论文论著 (最多 3 项)					
时间	论文、著作或教材名称	期刊或出版社			位次
(二) 科研项目 (最多 3 项)					
时间	名称	类别及级别	是否结题	位次	项目描述
(三) 技术改进 (最多 3 项)					
时间	名称	类别及级别	位次	项目描述	

三、综合荣誉 (最多 3 项)

类别	名称	获批时间	批准部门	位次	项目级别

四、评聘工作意见

本人申请受聘 _____ 岗位并承担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考核目标和工作任务。
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评聘工作小组
考核评定意见

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